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4 學分/35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/26-34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
基礎通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	語文素養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		語文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34/35 (學分/時數)	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	
生物化學		2/2		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		
病理學			2/2				
藥理學			2/2		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	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{ 2/2 }		A 組：甲-丙班 []B 組：丁~戊班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{ 2/2 }	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{ 2/2 }	2/2		
身體評估臨床應用		2/3	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			2/2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		2/2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						2/2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	2/2	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2/2	
小 計		12/13	10/10	8/8 [6/6]	6/6 [8/8]	10/10	A 組：甲-丙班 []B 組：丁~戊班

(三) 選修 26 學分

一、甲-丙班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 2 科 8 學分(4 學分/9 學時、4 學分/7 學時)。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抵免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抵免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

二、丁~戊班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 2 科 8 學分(4 學分/9 學時、4 學分/7 學時)。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抵免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抵免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

註：開課班級數依照招生中心各學制招生名額訂定。

113.12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12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12.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教學組
組長 李琳琳

護理系
副主任 張珠玲

系主任簽章

護理系
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

護理學院
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12. 18
教務處課務組